

证券代码：000155

证券简称：\*ST 川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125 号

##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的《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197 号），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媒体质疑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，逐一说明重整主投资人以及 12 家联合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，聘请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，并于 11 月 24 日前书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已向相关方发出书面问询函，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。由于核查对象和核查内容较多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。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尽快落实核查工作，待核查工作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